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919)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封面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 318-328號恆英大廈MRT Plaza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 函第EGM-1及E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及儘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1		義 .	釋:
4	件	事作	董:
16	委員會函件	立直	獨
17	顧問函件	立,	獨
I-1	- 一般資料	錄	附:
EGM-1	大 會 通 告	東华	股

釋 義

在本通闲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下之租賃安排應付出租

人及/或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之最高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分別為76,300,000港

元、76,300,000港元及76,300,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

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318-328號恆英大廈MRT Plaza一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總租賃協議下之租賃安排及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

通函EGM-1及EGM-2頁

「現有物業」 指 擁有人於香港及/或全球其他地區擁有之物業,

目前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出租予本集團,並預期將 繼續由本集團租用,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通函「背

景」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 行董事組成,即廖美玲女士、黄文顯先生、康寶 駒先生及林德亮先生),以就根據總租賃協議作 出之租賃安排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 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股東就根據總租賃協議作出之租賃安排及年 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總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 指 安排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即曾 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安排」 指 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透過本集團與相關擁有 人就各項物業訂立租用或租賃協議向擁有人租 賃物業 「出租人」 Asia Power Global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 指 群岛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女士成立之 家庭信託全資擁有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指

本公司與出租人就租賃安排而訂立之日期為二

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協議

「總租賃協議」

釋 義

「曾女士」 指 曾裕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定

義見上市規則)

「新物業」 指 本集團可能於總租賃協議期內向擁有人租賃之

物業

「擁有人」 指 出租人不時之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附屬公

司,為現有物業及新物業之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執行董事:

曾裕女士

葉啟榮先生

楊詩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美玲女士

黄文顯先生

康寶駒先生

林德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6樓

敬 啟 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與出租人訂立總租賃協議,規管本 集團與擁有人訂立之租賃安排,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總租賃協議下之租賃安排及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總租賃協議下之租賃安排及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詳情。

總租賃協議

背景

目前,本集團與擁有人訂立多項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以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擁有人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營運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零售店、服務中心及倉庫)及員工宿舍。本集團擬按根據總租賃協議擬訂立之安排繼續租賃現有物業。以下為預期根據總租賃協議將繼續租賃之現有物業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二零一三年

相關現有 三十一日 十二月

租賃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三十一日

現有物業之詳情 之到期日 現有用途 止年度已付之租金總額 預計應付之 的每月市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租金總額 租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7)

香港

香港島

商店及開放式商店

- 1.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47號采怡閣 二零一四年 服務中心 3,633 7,368 7,368 846 一樓商舗及洗手間範圍、二樓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商舗及洗手間範圍、一樓升降 機及3號樓梯以及油隔室、通往二樓之一樓樓梯、二樓升降 機及樓梯、位於三樓的一至二 樓升降機室、地下第1-8號招 牌、一樓第9-14號招牌、地下
- 2.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8號景光樓
 二零一四年
 服務中心
 195
 780
 81

 一樓(包括其平台及地下樓梯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入口)

現有物業之詳情	相關現有 租賃協議 之到期日	現有用途	止年度已付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預計應付之 租金總額	租金 <i>千港元</i>
3.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至328號恆 英大廈MRT Plaza地下B部分 B2B及B2C舗、1樓B部分及2樓 全層及4樓J平台B部分B2部	三月三十一日	服務中心	-	-	2,850 <i>(附註4)</i>	603
4. 香港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 廈地下高層之商業範圍、一樓 (不包括平台)及二樓		服務中心	-	4,968 <i>(附註3)</i>	7,452	666
九龍 5. 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11至31號、32B號、33B號、41至78號工場及於6樓的10號野物室及地庫L8、L10、L14及L15號貨車停車位		辦公室及 倉庫	2,512 <i>(附註2)</i>	3,840	3,840	513
6. 九龍加拿芬道25-31號國際商業 信貸銀行大廈3-4樓(包括平台		服務中心	-	-	975 <i>(附註4)</i>	360
7. 九龍廣華街3號百利達廣場地 下5號鋪、1樓及2樓商業單位、 連同1樓及2樓的廣告位	,	服務中心及 零售店	-	3,360 <i>(附註3)</i>	5,040	648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於
						三月	二零一三年
		相關現有				三十一日	十二月
		租賃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三十一日
現有	物業之詳情	之到期日	現有用途	止年度已代	寸之租金總額	預計應付之	的每月市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租金總額	租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7)
新界							
	* H +), E + m , T - = 11 +).	- F - F	A P				
8.	新界青衣長達路1至33號青衣		倉庫	957	1,488	1,488	162
	工業中心第二期D座3樓D1至	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2)			
	D14工場及一樓第131及132號						
	停車位						
9.	新界葵涌永建路1至5號厚豐工	一零一四年	倉庫	309	552	552	72
<i>)</i> .	業大廈18樓	三月三十一日	л	(附註2)	332	302	72
	7,7 (X 10 (X	<i>→</i> /, <i>→</i> 11		(113 H.L. 2)			
10.	新界元朗建業街56至86號聯發	二零一四年	服務中心	1,122	1,608	1,608	180
	洋樓地下1號舖及1樓(連單位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的相連平台)						
11.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03、	二零一四年	服務中心	6,750	7,800	7,800	882
	305、30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3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號店舖A部分、閣樓B單位、1						
	樓全部、2樓B座全部以及部分						
	天台及新界荃灣沙咀道315至						
	323號廣益大廈一樓1室及平台						
12.	新界西貢將軍澳培成路15號蔚		員工宿舍	-	216	336	36
	藍灣畔7座8樓B室	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3及5)	(附註5)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於
						三月	二零一三年
		相關現有				三十一日	十二月
		租賃協議		截至三月	3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三十一日
現有	物業之詳情	之到期日	現有用途	止年度已代	才 之租金總額	預計應付之	的每月市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租金總額	租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7)
13.	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天晉3座	二零一六年	員工宿舍	-	56	336	36
	32樓A室	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3及5)	(附註5)	
14.	新界將軍澳毓雅里9號慧安園	二零一四年	服務中心	471	1,884	1,884	198
	商業用途部分一樓商舖B74至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B90、B99至B116及B132至B136						
	室						
新加	被						
15.	21 Kovan Road #09-16,	二零一四年	員工宿舍	93	375	369	29
	Singapore 548192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及6)	(附註6)	(附註6)	
16.	BLK 218 Bedok North Street 1		服務中心	-	550	650	48
	#01–19 Singapore 460218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3)		
			總計:	16,042	34,845	43,328	每月5,360

附註:

- 1. 不包括政府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 2. 相關現有租賃協議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
- 3. 相關現有租賃協議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
- 4. 相關現有租賃協議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
- 5. 包括政府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 6. 包括政府差餉、税項、維修開支及相關附加費、評税及支出。
- 7. 市值租金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視乎本集團之營運需要及市況,並取決於有關物業之交吉情況,本集團或會按根據總租賃協議擬訂立之安排向擁有人租用若干新物業,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該等已識別的新物業的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物業
 擬定用途
 的每月市值租金

 千港元
 (附註)

香港

1.	香港鰂魚浦英皇道901至907號英麗閣地下 C號舖B部分及地庫E號舖	服 務 中 心	238
2.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46號香檳大廈A座1樓	服務中心	63
3.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至328號恆英大廈地庫 MRT Plaza B部分	服務中心	90

新加坡

4.	21 Kovan Road #10–15, Singapore 548192	員工宿舍	29
		每月總計:	420

附註: 市值租金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租賃上述現有物業及租賃上述新物業,以及或會在適用情況下向擁有人租賃其他新物業,作為營運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零售店、服務中心及倉庫)及員工宿舍,預期其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租約,本公司與出租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總租賃協議,制定日後監管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就上述各項現有物業及新物業而言,本公司已向獨立物業估值師取得關於該等物業現行市值租金之初步意見。於釐定總租賃協議下之獨立租約租金時,租金將不會高於市值租金。

據擁有人之聲明,若干上述新物業目前由相關擁有人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就該等目前空置的新物業而言,本集團希望該等新物業獨立租賃協議的年期能與總租賃協議之年期一致。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上述新物業訂立任何獨立租賃協議。

總租賃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總租賃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與本公司

關於出租人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

要旨

根據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將訂立獨立租賃協議,在總租賃協議期內,不時向有關擁有人租賃若干物業(預計將包括現有物業、上文識別之新物業及若干其他額外之新物業)。就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屆滿的該等現有租賃協議而言,倘據總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現有租賃協議將以零代價終止,就各份該等現有租賃協議,將根據總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

條件

總租賃協議及租賃安排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總租賃協議下 之租賃安排及年度上限;及
- 2. (如有需要)本集團須就總租賃協議下之租賃安排向香港或其他司法權 區(如適用)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租賃安排之任何其他有關第三方取 得之所有必須之豁免、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

有效期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總租賃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此外,總租賃協議可由本公司向出租人發出至少六十 日之書面終止通知終止。

本公司與相關擁有人根據總租賃協議將訂立之各項租賃安排之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代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總租賃協議,各項租賃安排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擁有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而各租賃安排下之租金(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須由各租賃安排訂約方經參考在位置、區域及許可用途等方面可資比較物業之當時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

就本集團將物色之任何其他新物業而言,本公司將就該等新物業之其時市值租金向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取得公允租金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有關新物業其時的市值租金,檢討任何額外新物業的建議租賃安排及租賃的其他條款,以確保建議租賃安排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不遜於擁有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已遵守總租賃協議的條款。

各租賃安排下之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將由相關承租人直接支付予政府或(視情況而定)管理公司。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繼續租賃之現有物業(見上文「背景」一段所述)已付及/或應付予擁有人之租金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及34,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估計約為43,300,000港元。

經考慮(i)本集團擬繼續租賃上述現有物業;及(ii)本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上述新物業以作自用,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租賃安排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76,300,000港元、76,300,000港元及76,3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預期將訂立之個別租賃協議數目;(ii)上述相關現有物業及新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每月5,780,000港元;及(iii)於總租賃協議期內可能向擁有人租賃之額外新物業涉及之租金10%之緩衝水平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美容中心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及馬來 西亞服務中心網絡提供全面美容及保健服務,包括美容、面部護理、水療浸浴、 按摩、纖體、健身以至銷售護膚及保健產品。如上文所述,鑒於本集團擬繼續向 擁有人租賃部分現有物業及可能租賃部分其他物業(包括上述新物業)以作自用, 本公司認為,訂立總租賃協議將使本集團在相關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不續約之 情況下,避免因重置其現有美容及保健中心而可能導致之任何虧損,並可節省本 集團之管理成本。此外,總租賃協議亦為本集團提供按本公司認為適當之市價向 擁有人租賃新物業之機遇,以繼續擴展其美容及保健中心網絡。

倘並無訂立總租賃協議而年度上限高於合約租賃付款,本集團將受到行政限制。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意向擁有人租賃其他新物業,則本公司屆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規定。董事認為有關合規情況過於繁瑣。另一方面,訂立總租賃協議後,本集團將可因時制宜,於其認為適合時向擁有人租賃其他新物業,惟擁有人提供之有關租賃條款不得遜色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訂立總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租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由於出租人由曾女士成立的家庭信託全資擁有,而曾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46,760,190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0%),故出租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之配偶擁有65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4%)。

由於有關各項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但每年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總租賃協議下之租賃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總租賃協議下之租賃安排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出租人由曾女士設立之家庭信託全資擁有,故曾女士被視為於總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於董事會會議放棄就有關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總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安排及年度上限。由於曾女士於總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曾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總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 318至328號恆英大廈MRT Plaza一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及E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及儘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總租賃協議下之租賃安排及年度上限。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資料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 (a) (i) 曾女士及其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 或諒解書(賣斷交易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
 - (ii) 曾女士及其聯繫人概無任何責任或權利;

而據此曾女士及其聯繫人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 臨時或永久地(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及

(b) 出租人與曾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實益股權與彼等將控制或將有權 在股東特別大會控制行使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考慮到上述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利益後,董事認為總租賃協議之條款 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訂立總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 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總租賃協議及 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曾裕 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向 閣下提供關於總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總租賃協議的條款及通函第17至第2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總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廖美玲女士 黃文顯先生 康寶駒先生 林德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高誠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 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ROSBY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據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訂立現有租賃協議,以向擁有人租賃現有物業,作為其營運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零售店、服務中心及倉庫)及員工宿舍。 貴集團擬繼續向擁有人租賃現有物業,並可能租賃四項新物業(「四項新物業」)及(如適合)其他新物業,因此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與擁有人訂立總租賃協議。

由於出租人由曾女士成立的家庭信託全資擁有,而曾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故出租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各項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但每年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總租賃協議下之租賃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曾女士於總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曾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廖美玲女士、黃文顯先生、康寶駒先生及林德亮先生,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內載列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之責任聲明內聲明,彼等願就通函內載列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由董事作出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充分支持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以任何形式深入調查 貴公司、出租人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已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而言之資料,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認該等資料乃正確摘錄自相關資料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簽訂總租賃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為香港美容中心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服務中心網絡提供全面美容及保健服務,包括美容、面部護理、水療浸浴、按摩、纖體、健身以至銷售護膚及保健產品。 貴公司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所有服務中心所在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或擁有人(即曾女士之聯繫人士)租用。

根據總租賃協議,貴集團將於總租賃協議生效期間不時簽訂獨立租賃協議,以向擁有人租用若干物業。根據董事會函件披露,貴集團預期將繼續租用現有物業,且視乎營運需要及市況,並取決於有關物業之交吉情況,或會向擁有人租用四項新物業及其他新物業(如適用)。 貴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將租用之現有物業及四項新物業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表示,貴集團倘根據總租賃協議租用現有物業及四項新物業,有關物業將作為其營運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零售店、服務中心及倉庫)及員工宿舍。

根據上述事宜,尤其是根據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性質、 貴集團 上述主要業務及吾等對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之分析(詳情載於下文),吾 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簽訂總租賃協議屬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 務過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總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總租賃協議載列規管租賃安排及一般條款及條件,而於總租賃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有關訂約方可不時訂立獨立租賃協議,載明租金、付款期限及租期等詳細條款及條件。

根據總租賃協議,據上述協議擬作出之租賃安排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不遜於擁有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總租賃協議規定各項獨立租賃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並將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屆滿:(i)其本身之年期屆滿或提早終止;或(ii)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屆滿的該等現有租賃協議而言,倘據總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現有租賃協議將以零代價終止,並將就各份該等現有租賃協議,根據總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

總租賃協議亦規定即將出租予 貴集團的各項物業的租金(不包括差 餉、地租及管理費)將由各項獨立租賃協議訂約方釐定,彼等會參考面積及 獲准用途相若的相鄰物業其時的市值租金。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所有租賃安排應向出租人及/或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的年租總額(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合共分別不超過 76,300,000港元、76,300,000港元及76,300,000港元。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各 租賃安排下之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將由相關承租人直接支付予政府或(視情況而定)管理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 貴集團將物色之任何其他 新物業而言,貴公司將就該等新物業之其時市值租金向一名獨立物業估值 師取得公允租金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有關新物業其時的市值租 金,檢討任何額外新物業的建議租賃安排及租賃的其他條款,以確保建議 租賃安排乃(i)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且其條款不遜於擁有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已遵守總租賃協議的條文。

吾等已比較現有租賃協議列明之租金與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前市值租金。根據有關比較,吾等注意到位於香港的現有物業現時租金均低於該當前市值租金。新加坡兩項現有物業(「新加坡物業」)的月租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前市值租金,而相關租賃協議(「新加坡租賃協議」)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訂立。估值師已審閱新加坡租賃協議,並認為新加坡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租金)誠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租金付款反映新加坡租賃協議開始當日其時之當前市值租金。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現有物業之月租誠屬公平合理。

待總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新加坡租賃協議將告終止,而新租賃協議將根據總租賃協議訂立。根據總租賃協議, 新加坡物業之租金將不會高於估值師所評估之當前市值租金。

吾等已審閱及查詢估值師進行估值之資格及經驗。吾等得悉估值師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並為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替上市公司就香港及新加坡的物業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估值師確認其為 貴公司、出租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獲委聘就現有物業及四項新物業之市場租金發表意見的條款,特別是其工作範圍,並注意到對所需發表意見而言實屬恰當,亦無任何可能對彼等於其報告作出保證之程度有不利影響之工作範圍限制。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報告(「估值師報告」),內容有關彼等對現有物業及四項新物業之租金之意見,亦與估值師就(其中包括)評估現有物業及四項新物業時所作基準及假設以及所採納方法進行商討。吾等得悉估值師(i)已採納比較法,在評估該等物業的市值租金時已參考可資比較市值租金;(ii)分析鄰近相關發展項目的租金資料;及(iii)向土地註冊處及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進行業權抽樣查冊及業權調查。有鑑於此,吾等認為估值師報告乃合理編製及屬一般性質,亦無任何不尋常假設,而估值師報告之基準實屬公平合理。

有鑑於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總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以下詳情:(i) 貴集團根據先前總租賃協議(「先前總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擁有人支付的過往年租及應付的估計年租;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據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計)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貴集團根據先前總協議 已支付/應支付的年租 總額

6.0 34.2 42.3

(ii)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貴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 應支付的總租金上限 金額

76.3

76.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 金額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先前總協議下相關租賃開展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支付的租金。
- 2. 如董事會函件「背景」一段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 現有物業第12、13及15號已支付/應支付的年租,並無計入先前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中,有關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的公佈披露。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釐定年度上限時,乃經計及(i) 貴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預期將訂立之獨立租賃協議數目;(ii)上述相關現有物業及四項新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總額每月5,780,000港元;及(iii)於總租賃協議期內就可能額外向擁有人租賃之額外新物業涉及10%租金付款緩衝水平。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76,300,000港元較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先前總協議應支付擁有人的估計年租增加約80.4%。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增幅主因為:(i)兩項現有租賃協議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而其年租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租金金額中全面反映;(ii)現有物業租金總額根據估值師所評估的當前市值租金增加;及(iii)四項新物業的額外租金;及(iv)就租賃額外新物業設有10%之緩衝水平。

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釐定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吾等明白,年度上限乃根據估值師所評估現有物業及四項新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當前市值租金總額計算。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並無訂立總租賃協議及高於合約租賃付款之年度上限之情況下,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有意向擁有人租賃其他新物業,則 貴公司屆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規定,使 貴集團蒙受到行政限制。董事認為有關合規情況將過於繁瑣。訂立總租賃協議後,貴集團將可因時制宜,於其認為適合時向擁有人租賃其他新物業,惟擁有人提供之有關租賃條款不得遜色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就 貴集團將物色之任何其他新物業而言,貴公司將就該等新物業之其時市值租金向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取得公允租金意見。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D.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屬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
 -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並無充足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須為對 貴公司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
 - 是根據相關規管協議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 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經由董事會批准;
 - (若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 照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
 - 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核彼等之賬目記錄,以便 貴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核數師有否確認上文(b)段所述事項;及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文(a)及/或(b)段訂明之事項,必須儘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公佈。

基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申報規定,特別是(i)相關交易之價值受年度上限所限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會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設有適當措施,以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總租賃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 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總 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助理董事

鄭敏華

李莉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錄 一 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

						佔本公司
			股本	股本		已發行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股本之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曾裕女士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646,760,190	-	87,619,048	734,379,238	84.03%
	(附註2及4)	(附註3)		(附註5)		
	配偶的權益	650,000	-	_	650,000	0.0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佔本公司
			股本	股本		已發行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股本之
董事姓	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葉啟榮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000	500,000	-	685,000	0.08%
	配偶的權益	-	200,000	-	200,000	0.02%
楊詩敏	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000	300,000	_	472,000	0.05%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73,996,190股股份)計算。
- 2. 該等734,379,238股股份由一項信託(創辦人為曾裕女士)持有,而TMF (Cayman) Ltd.為該信託之受託人。
- 3. 該等股份包括: (i) 178,760,190股由 Allied Wealth Limited直接擁有之股份; (ii) 367,200,000股由 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直接擁有之股份; 及(iii) 100,800,000股由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直接擁有之股份。所有有關公司均為曾女士控制之法團。曾女士為 Allied Wealth Limited、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之董事。
- 4. Allied Wealth Limited、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由Asia Gift Company Limited (「Asia Gift」) 全資擁有,而Asia Gift則由Goldlite Development Limited (「Goldlite」)全資擁有。Goldlite由Allied Chance Management Limited (「Allied Chance」)全資擁有,而Allied Chance則由Kel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Kel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曾女士為Asia Gift及Goldlite之董事。
- 5. Allied Wealth Limited 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2,000,000港元)中擁有權益。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5港元轉換為股份(即87,619,048股相關股份)。

附錄 一 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曾裕女士	Alliance Chan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	100%
	Goldlit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	100%
	Asia Gif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	100%

附註: Alliance Chance Management Limited、Goldlite Development Limited及Asia Gift Company Limited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因此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由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在有關董事為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附錄 一 般資料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有關現有物業的租賃協議及總租賃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安排)外,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無 重 大 不 利 變 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高 誠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可 從 事 第 1 類 (證 券 交 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

專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羅馬評估」)

獨立財務顧問及羅馬評估各自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本通函,而本通函以一如所載的形式和文意收錄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或意見;書面同意迄今並無撤回。

獨立財務顧問及羅馬評估各自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以認 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 上是否可予行使);及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b) 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6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樹培先生,為於香港認許的律師。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本之間有衝突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6樓)查閱:

- (a) 總租賃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載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318-328號恆英大廈MRT Plaza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i)根據本公司與Asia Power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總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之交易;及(ii)如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總租賃協議或使之生效按董事認為屬必要、適當、 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立及簽署該 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該等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在 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同意該等修改、修 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總租賃協 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裕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曾裕女士、葉啟榮先生及楊詩敏女士; 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美玲女士、黃文顯先生、康寶駒先生及林德亮先生組 成。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作準。